

建设工程设计与造价咨询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与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清新区石潭镇第二小学课室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第二小学

合同编号: 26LL-070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乙级 A236033517

发 包 人: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第二小学

设 计 人: 辉腾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7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第二小学

设计人：辉腾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清新区石潭镇第二小学课室修缮工程

设计与预算造价咨询，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元)	费率 (%)	估算总设计费 (元)
		或层数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u>清新区石潭镇第二小学课室修缮工程(设计)</u>		√	√	√	125000	2.8	3500
2	<u>清新区石潭镇第二小学课室修缮工程(预算造价咨询)</u>					125000	0.28	3000
3								
	合 计						6500 元	

注:	1. 设计费为按总投资价的 2.8% 进行结算,且不低于 3500 元。 2. 预算造价咨询为按总投资价的 0.28% 进行结算,且不低于 3000 元。 3. 甲方确定设计方案后,并完成施工图的一半以上设计量后,如推翻方案的修改时,加收该项设计的误工费,标准为该项设计费的 50%。 4. 凡本合同未包含的项目,设计费收费由双方另行商定,分项工程设计费不低于 3500 元/项。 5. 以上设计费为暂定费用,最终设计费金额以清新区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最高限价或预算审核价为准计算。
----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形图及用地红线图 (电子文件)	0		
2	规划设计要点	0		
3	设计要求	1		
4	地质勘察资料	0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图	1 份	签合后 15 天 内	
1	施工图与造价预算书	4 份	方案确定后 15 天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文件所决定)
一次付费	100	6500	交资料后 15 天内

说明：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3. 本设计工作由辉腾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清新分公司完成，所以发包人的设计费可以按设计人的要求付到清新分公司账号。

开户名称：辉腾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清新分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760801000016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新支行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按时提供相关资料，按时支付设计费，合理使用设计图纸，合理使用建筑物。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按时提交施工图纸及文件。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和广东省市地方建设行政法规。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若须设计人对发包人支付赔偿金的，其赔偿金额不得超过已取得的设计费。

8.8 本合同一式叁份, 发包人贰份, 设计人壹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 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 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另行商议。

发包人: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第二小学 (盖章) 设计人: 辉腾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黎广军

法人或代表人 (签字或印章):

黄伟洪

电 话:

电 话:

户 名:

户名: 辉腾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清新分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新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4050176080100001611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441827MAED3XM51C

日期: 2026年7月1日

日期: 2026年7月1日

附件 1:

授权书

清远市清新区石潭镇第二小学:

我司与贵单位签订的清新区石潭镇第二小学课室修缮工程设计与预算造价咨询合同，特授权我司直属分公司：辉腾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清新分公司，负责该项目合同所有费用的收取。

开户名称：辉腾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清新分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7608010000161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新支行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盖章）：辉腾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日